

全球公民教育：一個新興觀點¹

全球公民教育技術諮詢成果文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前言

本文件擷取自 2013 年九月 9 到 10 日在首爾舉辦的全球公民教育之技術諮詢的成果與共同觀點，該技術諮詢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與韓國（包括了外交部、教育部以及亞太地區國際理解教育研究院）所安排。²提出這份草案能提供：(a)在諮詢活動之前，專家參與者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布的問卷進行的回應；(b)在諮詢活動期間，專家進行的報告；(c)在諮詢活動期間，進行的討論(d)有助於諮詢活動與為了諮詢準備的參考素材。³最終草案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巴黎的「和平與永續發展總部」製作，並獲得起草小組的協助。讀者可透過電子郵件 gce@unesco.org 來詢問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全球公民教育的相關工作狀況。

¹ 譯註：本文題名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取自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41/224115E.pdf>。本文中譯將 citizenship 翻譯為全球公民資格，以突顯其所指涉的相關全球公民具備的內涵、能力和條件。但將 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則翻譯為全球公民教育，除了讓中文較為簡要，且公民一詞仍能涵蓋公民資格的意義。

²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resources/online-materials/single-view/news/unescos-seoul-consultation-deepens-understanding-of-global-citizenship-education/#.UjxKSX-bFng>.

³ 相關意見包括了：(a)專家：Badar Al Kharusi, Shem Bodo, Jean-Bosco Butera, Alicia Cabezudo, Ralph Carstens, Miguel Carvalho da Silva, Guntars Catlaks, Muhammad Faour, Nantana Gajasen, Heribert Hinzen, Maysa Jalbout, Dae-Hoon Jho, Romina Giselle Kasman, Kabiru Kinyanjui, Dina Kiwan, Injairu Kulundu, Mark Levy, Soon-Yong Pak, Michaela Potancokova, Fernando M. Reimers, Bárbara Romero Rodriguez, Kristina Samudio, Ameira Sikand, Klaus Starl, Esi Sutherland-Addy, Chuanbao Tan, Swee-Hin Toh, Carlos Alberto Torres (b)聯合國教科文組織：Qian Tang, Gwang-Jo Kim, Soo-Hyang Choi, Kabir Shaikh, Alexander Leicht, Jun Morohashi, Justine Sass(c)外交部(韓國)：Dong-Ik Shin, Young-Sam Ma, Choong-Hee Hahn, Jin-Wook Hong, Seon-Mi Jeong(d)教育部(韓國)：Sam-Jae Sung, Young-Soon Kang, Hyea-Sook Ryoo, Hye-Min Kim(e) 亞太地區國際理解教育研究院：Utak Chung, Jong-Hun Kim, Jeong-Min Eom, Anna Chung, Hyo-Jeong Kim, Sun-Mi Ji(f)觀察者：Yun-Kyung Cha, Dong-Ju Choi, Jung-Soon Choi, Yong-Chul Chung, Geon-Soo Han, Tae-Sang Jang, Jin-Hee Kim, Heung-Soon Park, Sung-Choon Park, Minhee Seo。

本文件試圖呈現出諮詢結果對下列三個問題的共同看法：

- (1) 為什麼在這個時候需要全球公民資格與全球公民教育？
- (2) 何謂全球公民教育？
- (3) 在全球層次上，必須如何協助與發揚全球公民資格教育？

1. 為什麼在這個時候需要全球公民資格與全球公民教育？

1.1 教育論述的轉換

1.1.1. 全球化世界中的教育愈來愈強調價值、態度與溝通技巧的重要性，它們是認知性知識 (cognitive knowledge) 與技巧的重要補充。在理解與解決社會、政治、文化與全球議題等方面，教育專業社群也日益關注教育在其間的相關性，包括教育在促進和平、人權、平等、接納多樣性，與永續發展上的角色。

1.1.2. 聯合國秘書長在 2012 年發起的全球「教育至上」倡議行動 (Global Education First Initiative, GEFI) 中，將全球公民資格教育視為三大首要任務之一。⁴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內部，促進和平與永續發展的教育，已是未來八年教育方案的最高宗旨，培養「有能力的全球公民」(empowered global citizens) 乃是目標之一。該項工作正由學習評量任務小組 (Learning Metrics Task Force) 進行，他們試圖定義年輕人成為「世界公民」的必備條件，包括學習成果與相關能力。

1.1.3. 目前剛好有一個契機，可以將全球公民教育納入「後 2015 發展議程」

⁴ 譯註：聯合國第八任秘書長潘基文（南韓籍，2007 年上任）所推動的全球教育改革方案，目的主要是提昇全球教育水平。優先目標有三：讓所有兒童都能夠接受學校教育、提高學習品質、培養全球公民資格（參考 <http://www.unesco.org/new/en/gefi/priorities/>）。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當中，並視為二十一世紀以及未來的學習者們必備的各種知識、技巧與能力之一。

1.2 人群與地方 (places) 的相互依賴與交互連結愈來愈深

1.2.1. 資訊與傳播技術 (ICTs) 的驚人進步，使世界各地的人們可以不受時空限制地彼此接觸與互動，即便透過虛擬形式，這仍使得人我與共、咫尺天涯的感知與現實更加強烈。

1.2.2. 人們交互依賴程度日益加深。許多人參與國際性的、區域性的，以及小區域的各種治理組織與各個層級單位，無論是私人企業或公民社會，都創造出了超越國族界線的新利益關係人 (stakeholders)。這些參與者的思考與行動，必須同時兼顧全球與在地。

1.2.3. 跨國移民的持續增加，無可避免地使社區增添更多的異質性或更為「全球在地化」(glocalized)⁵，學習如何共同生活這件事情也變得更加急迫。而民主在全球的擴張，也讓某些國家之內的公民，對於各種公民權利的企求隨之高漲。此外，世界各地出現的各種社會運動也展現了公民行動的集體力量。

1.3 持續不斷的全球挑戰：

1.3.1. 人群之間持續的緊張與衝突，其原因與影響均已超越國族界線。關於永續發展的挑戰 (包括氣候變遷)，已經證明超越領土、領空與領海的合作與結盟有多麼必要。我們需要透過全球與在地層次的集體行動，來面對持續出現的全球挑戰。

⁵ 全球在地化是全球化與在地化兩個詞的合併造詞，參見 <http://en.wikipedia.org/wiki/Glocalisation>。

2. 何謂全球公民教育？

2.1 全球公民資格：

2.1.1. 公民資格的定義原本就充滿爭議，一個廣被接受的全球公民資格的定義同樣也尚待發展。有些人將全球公民資格稱為「超越邊界的公民資格」，或「超越民族—國家的公民資格」，有些人則認為「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 是一個比全球公民資格的更為包容廣博的概念；有些人還用「行星公民資格」(planetary citizenship) 來強調保護地球的全球社群責任。

2.1.2. 可以確定的是，無論定義為何，全球公民資格都不是一種法律地位。它比較接近是一種同屬於全球社群與普遍人性的歸屬感，感受到自己與其他成員之間的連帶 (solidarity) 與集體認同，以及全球層次上的集體責任感。所以全球公民資格可被視為一種精神/隱喻，而非正式的成員身分。

2.1.3. 做為一種集體性 (collectiveness) 的社會心理框架，我們期待全球公民資格能夠激發行動和參與，人們得以透過在公共場域的公民行動，促進更理想的世界與未來。此外，全球公民資格必然是以人權、民主、正義、非歧視、多樣性與永續性等等普世價值作為基礎。

2.2 全球公民教育：

2.2.1. 目標：全球公民教育旨在讓學習者獲得賦權，讓他們能夠同時在全球與在地兩個層次，扮演積極角色，面對和解決全球性的挑戰，最終能夠成為主動的協

力者，促成一個更公平、更和平、更寬容、更無私、更安全、也更永續的世界。

2.2.2. 全球公民教育是一種變遷式教育，它讓學習者有機會與能力去實現自身的權利與義務，並因此促成更美好的世界與未來。它的學習也建立在其他類似的變遷式教育過程之上，包括人權教育、永續發展教育、國族/文化間相互理解的教育，以及和平教育。

2.2.3. 傳授：全球公民教育是建立在終身學習的架構上。它不是只針對兒童和年輕人，也包括成年人。我們可透過所有形式和途徑來傳授全球公民教育，包括正規（formal）、非正規（non-formal）與非正式（informal）的教育。⁶

2.2.4. 在大多數國家，正規教育體系仍是傳授全球公民教育的主要途徑。然而，仍必須透過非正規與非正式的教育體系作為補充。透過這些系統，更有彈性與變化的教學取徑，對於那些在正規教育系體之外的目標群眾，以及那些較重度使用心資訊與船被科技（例如社交媒體）的人們，可能更為有效。

2.2.5. 全球公民教育可透過加入到現有學科（例如公民或公民資格教育、社會研究、社會/環境研究、健康教育等）內容之中，或成為一個獨立課程主題來傳授。一般而言，前面一種作法仍較為普遍。

2.2.6. 能力：全球公民教育的核心能力包括了：**(1)** 有關特定全球議題與趨勢的知識與理解，以及對於重要普世價值（例如：和平與人權、多樣性、正義、民主、博愛、非歧視、寬容等）的知識與尊重；**(2)** 能夠進行批判性、創造性與創新性思維，以及解決問題並做出決策的認知性技能（cognitive skills）；**(3)** 非認知性的

⁶ 譯註：正規教育指一般組織化、授與正式學位的教育；非正規教育指組織化，但並未授與正式學位，例如推廣成人教育。非正式則是指無組織化、無學分和學位等，在日常生活中的學習，例如親子之間。

技能，例如同理心；對於各類經驗與異己觀點的開放心胸；能夠與不同背景和出身的人進行連結與互動的人際/溝通技能和習性；(4) 發動並投入積極主動行動的行為能力。

2.2.7. 達成目標的條件：對於促進全球公民教育的目標而言，一個歡迎普世價值（例如：人權與和平）的政治、社會、文化或宗教的整體氛圍，是非常重要的。有效率的落實也需要政策支持與教學方針。整體學習環境應該要能夠建立與在地社群和全球社群間的連結，同時也要能夠連結學習者的真實生活經驗（例如以社群為基礎的人文活動、學生的海外交換計畫、外語、地區與區域研究等），以作為替代性或補充性的學習途徑。

2.2.8. 讓學習者在早期的孩童發展階段儘早地接受全球公民教育是重要的。在全球公民教育中，年輕人扮演的角色特別重要。他們可以是催化劑，也可以是需求創造者、教育者/訓練者，同時也可以讓我們更瞭解如何進行教案設計、傳授與評估。他們必須被視為全球公民教育的重要利益關係人。

2.2.9. 緊張：全球公民教育之內存在著某些緊張關係，它們並非無法化解，但應該受到關注。這些緊張形式各有不同，但它們共同指向了一個問題：如何在促進普遍性（例如：共享的與集體的認同、利益、參與及責任等）的同時，也尊重特殊性（例如：個人權利、自我修養等）。

2.2.10. 全球公民教育內涵的其中一個緊張關係是：全球公民教育應該以促進全球社群的成果為主，還是個別學習者的成果。前一種立場專注於全球公民教育可以為全世界帶來什麼，然而後者則聚焦在個別學習者可以因此獲得什麼，例如「二十一世紀的技能」。有些教育者堅持，這兩者目標必須而且也是可以互補的。

2.2.11. 這些辯論部分仍關乎於如何同時促進全球連帶與個別國族的競爭力，或如何整合在地與全球認同與利益。在有些國家，認同仍是敏感的議題，團結國族認同也仍然是挑戰，在這個狀況下要提升全球層次的公民資格，空間顯然有限。雖然說，這並不意味著，這些社會中的個別成員進行全球性連結與互動的渴望就一定會縮小。與此類似，如果公民關注於全球性社群的利益並採取行動，也可能反過來被認定是與在地/國族利益衝突，因此對在地/國族權威造成挑戰。

2.2.12. 研究與對話可以促使在地的與全球的認同和利益之間進行調和。進一步而言，在多樣性的觀點下，上述的緊張關係是有價值的。「去中心」(de-centering)的概念也可以是解決這些問題的一種取徑。強調讓學習者從他們所屬的在地現實裡逐漸「去中心」，轉而讓他們看到並與其他現實和可能性產生連結，可以讓他「在地 vs 全球」是為一種連續體，兩者之間並非是無可跨越的鴻溝。

3. 關於全球公民教育，我們需要做些什麼？

3.1 國家層次的落實：

3.1.1. 將全球公民教育的目標反映在全國性的課程架構之中乃是當務之急。這包括將已經在全球廣被接受的一些概念，轉譯到在地脈絡之中。而全球層次的全球公民教育的指導綱領將有助於達成此一任務。有一些關於全球公民教育所需能力的指標和量表，也可以用來測量/評估學習的過程與結果。

3.1.2 變遷式教育需要變遷式的教學法，包括：**(1)** 鼓勵學習者批判性地分析真實生活中的議題，並提出創造性與創新性的解決方案；**(2)** 支持學習者批判性地重新檢視主流論述中的假設、世界觀與權力關係，並且能夠顧慮到那些被系統性

地忽視/邊緣化的人群與團體；(3) 尊重差異與多樣性；(4) 強調以親身投入行動的方式，來達成期望中的轉變；(5) 納入多重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在社群學習環境之外的人，以及社會上更大範疇的人。教育主管與教育者都必須接受額外的訓練，以落實/傳授這種教學法。

3.1.3 必須支持年輕人所主導的構想提案。與整個公民社會建立夥伴關係也是必要的。新資訊與傳播科技（ICT）的運用也是關鍵。新的取徑難免遭遇保守力量或抗拒。然而，新興的全球公民教育觀點仍然主張利害關係人與行動者必須對差異保持開放，才是有效的立場與解決方案。

3.2 知識與經驗的分享：

3.2.1. 在很多方面，實際作為已經大幅領先概念釐清，區域與全球層次的資訊與經驗的分享，包括評估方式，可能更具價值。某種含納年輕人與成年人等利害關係人的論壇，大家齊聚一堂，闡述與辯論相關議題，也會很有用。

3.2.2. 全球公民教育必須能夠反映來自不同區域、部門、人群等多樣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建立一個可以進行定期討論的利害關係人網絡，將有助於持續因應各方利益的更新調整，並不斷修正全球公民教育的目標。無論是在哪一個層次——全球、區域、國族、或社區——可以進行各種溝通與互動方式的強大網絡以及各類專家，都是必要的。

3.2.3. 如有必要，可以在既有基礎上，運用新的過程和機制來建立網絡與夥伴關係。

3.2.4. 為了呈現各種緊張關係，研究與對話是必要的。如果有更多能化解各種緊

張關係的國家層次的全球公民教育案例，也很有價值。

(翻譯/丘忠融、修訂/魏玗)